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取消監事會
建議採納股東會規則
建議採納董事會規則**

本公告乃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第13.51(2)條而刊發。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情況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II.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或監事有關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同時廢止。全體監事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取消監事會之事宜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次建議取消監事會尚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III. 建議採納股東會規則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的股東會規則對本公司股東會的運作及議事制度進行規範，並廢止當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次建議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尚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IV. 建議採納董事會規則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的董事會規則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議事制度進行規範，並廢止當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尚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V.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建議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 瀘州市
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